

“不敢管、不想管、不会管”现象仍突出 ——教育惩戒权何以落地难

《经济参考报》郑明鸿 张子琪 周思宇

惩戒权是法律法规授予教师的权利。2021年3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明确了中小学教师可以实施惩戒的范围和可以采取的措施；2024年8月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提出，维护教师教育惩戒权，支持教师积极管教。学校和有关部门要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

然而，记者在基层调研发现，尽管有相关规定，但中小学教师“不敢管、不想管、不会管”学生的现象仍然突出，教育惩戒权面临落地难的尴尬局面。受访专家认为，惩戒缺位不仅可能导致学生缺乏敬畏之心，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还可能使教师的职业荣誉感和责任感降低。

那么，如何才能真正让教师能惩戒、敢惩戒，让孩子懂规矩、知敬畏呢？

“佛系管理”成常态 教师为何“不敢管”？

西南某小学班主任陈轩(化名)发现，学生小辰(化名)经常上课讲话，影响课堂秩序，且不听从当堂老师的管教，甚至当堂辱骂老师。为此，他多次找小辰谈话，并请其家长到校共同教育。然而，小辰的家长一味护短，认为陈轩是在故意为难孩子，这让小辰更加肆无忌惮，越来越不遵守班规。

“班主任和科任老师都不敢管这个孩子，有些学生也开始效仿他的行为。这个班成了‘问题班’，纪律不好，学习成绩也垮了。”该校相关负责人介绍，尽管学校领导经常到这个班“坐镇”，强调纪律，但问题依然突出。前不久，这个班甚至被搜出一把管制刀具。

陈轩的经历并非个案。西北某小学教师张苏(化名)之前批评了一名扰乱活动秩序的学生，第二天便被该学生家长举报，称其伤害了孩子的自尊心，要求将其开除。后来，张苏给学校写了情况说明，作了检讨，并给该学生家长道了歉。

“这件事在学校产生了不小的负面影响，大家都觉得如履薄冰，不敢管学生了。”张苏的一位同事说。

一项覆盖1334名受访者的调查结果显示：51.1%的受访者认为，在日常教学管理中，教师不敢惩戒学生的情况比较普遍；43.2%的受访者表示有一些；5.7%的受访者认为不存在此类情况。

“教师看见学生有问题不管，其实是不负责任的表现。但最近几年，确实有一些同事反映不敢管学生。”西北某小学教师说。

“听闻一些教师因管教学生被举报，甚至因此遭受处罚后，很多老师会产生‘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的心态——学生认真听课更好，不听拉倒。”一位小学教师说，“‘跪着教书’可能有点夸张，但不少老师是在‘弯着腰教书’。”

“对孩子过度保护并不好。”西南某地一位中学校长说，让孩子吃一些苦、受一些挫折，是教育的应有之义，有利于孩子身心健康成长。

多名家长表示，他们支持老师严加管教，帮助孩子养成好的行为习惯，只要公平公正、不刻意针对、不体罚孩子就行。“现在的孩子受挫折教育偏少，抗压能力弱，适当、合理的惩戒是必要的，但要把握好分寸。”西北某地一名学生家长说。

北京师范大学人文和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副教授蒋安丽认为，惩戒权缺失可能会使教师产生无力感和挫败感，丧失育人主动性，影响学校教学效果。

“管严”还是“管松” 教师的两难抉择

小学教师小曼(化名)近日发现一名学生多次未完成作业，准备惩罚该学生，但学生家长明确拒绝后，她打消了这一念头。

“家长同意，我就管一下；家长不同意，我就不管了。”小曼说，刚参加工作时，她对学生要求严格，现在已“佛系管理”了，“我周围的青年教师也大都这样”。

得不到家长支持、担心被举报，是许多教师不敢惩戒的重要原因。

目前，学生或家长投诉、举报老师的渠道广、门槛低，理由也五花八门。管得太严或太松，作业布置

得太多或太少，都可能成为被投诉的理由。西南某基层教育局提供的台账显示，2024年1至8月，他们共接到128起涉教师的举报，其中查证属实的只有7起。

担心把握不好尺度，也是一些教师不敢惩戒的原因之一。

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副教授蔡海龙说，有的老师依法执教、依法管理学生的能力相对比较薄弱，不清楚什么是教育惩戒、为什么要实施惩戒，以及该如何实施惩戒。同时，《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列举的有些惩戒形式和内涵比较模糊，如训诫、教导、管教等，教师在实施惩戒时难以准确把握尺度。

记者调查发现，近年来，个别教师惩戒学生的方法不当，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情况偶有发生，如要求学生砸毁手机、手表等个人物品，或是击打学生。

“学生个体差异大，不少孩子心理比较脆弱，挨批评后，如果有过激反应怎么办？”一些中小学教师说，实施教育惩戒，如果引发纠纷，有的校方为了“摆平”往往一味退让。缺乏保障机制，使得教师实施教育惩戒的“底气”不足。

多方合力 让教育惩戒权落地生根

受访对象认为，保障教师合理、合规行使教育惩戒权，需要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和家长形成合力，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加强教师能力培训，营造包容、支持的良好社会氛围。

重庆某中学纪委书记建议，教育主管部门应对老师、家长和学生进行多层次调研，了解他们对教育惩戒的看法，收集、剖析惩戒失当的典型案例，并编写教育惩戒指导手册，为一线教师提供借鉴和参考。

蔡海龙说，教育主管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组织老师、专家、司法部门和家长，共同制定教育惩戒的细则或模板，为学校提供指导，确保学校制定的规则更科学。学校要加强家校沟通，将教育惩戒规则、校纪校规及维权途径等编辑成册发给家长，降低他们与学校、教师产生误会的可能性。

家长要给予学校、教师更多支持、理解和包容。西南某小学教师刘怡说，家长和老师的共同目标是把孩子教育好，双方不应该站在彼此的对立面。

“只有得到了家长的理解、支持和包容，我们才能放开手脚管教学生。”刘怡说，希望家长遇事可以先和老师沟通。

西南某小学校长安某等人认为，教师在实施教育惩戒时，要做到公平公正，不突破政策红线；要及时给孩子讲道理，并综合考虑学生的身心接受能力。此外，还要第一时间告知家长实施教育惩戒的缘由和经过，避免产生误会。

蒋安丽认为，当教师因合理、合规行使教育惩戒权而被学生或家长举报时，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要敢于给他们“撑腰”，并做好心理疏导等工作。蔡海龙说，相关部门要为教师正当履行职责提供相应保护，避免他们卷入过多的处分、诉讼和责任承担中。

“中小学生毕竟还是孩子，教师对孩子要有爱心，惩戒不是目的而是手段，惩戒也要注意方式方法。”西南某中学党委书记赖某认为，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要注意加强青年教师教学方法方面的培训，提升他们与学生的沟通能力和突发事件处理能力。



《工人日报》姜雨晴

“没有年轻人陪同，哪个同行敢接高龄游客？”近日，记者以游客身份联系多家旅行社，咨询为年龄70岁以上的老人报团时，得到的回复大多是无法接待。可以接待的部分旅行社则对老年游客提出额外要求，例如需签署免责协议和补充协议、有直系家属陪同、购买额外保险等。

“正规的旅行社对高龄游客都要求签署免责协议。”当记者询问这一要求有何依据时，某旅行社工作人员回复称系文旅局规定，“超过70岁必须签署免责协议，超过75岁必须有直系亲属陪同”。

而根据原国家旅游局2016年发布的《旅行社老年旅游服务规范》，75岁以上(含75周岁)的老年旅游者应请成年直系家属对采集的老年旅游者详细信息签字，且宜由成年家属陪同，并无老年人出游年龄限制。

据业内人士透露，旅行社不愿接受高龄游客存在双重现实考量：一是安全问题，“出了意外旅行社承担不起，这样的案例数不胜数”；二是价格问题，高龄群体人均附加消费额低于中青年客群，而旅行社却需额外配置医疗资源及保险。

浙江某旅行社负责人周先生表示，这种风险与收益的倒挂，迫使部分旅行社采取“超龄加价”的策略，对于适合老年人的线路或者私人小包团，服务费一般会高出约30%。

此外，周先生还提到，旅行社在为游客投保时，保险公司往往不愿为80岁以上的游客提供保险，这一情况使得旅行社陷入进退两难的境地。

“这种做法其实是一种年龄歧视。”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中国文化和旅游产业研究院教授吴丽云表示，旅行社出于健康、安全等因素考虑，对老年游客设置年龄限制，虽属规避风险的自保之举，但也应看到这个潜力巨大的市场。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末，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首次突破3亿人。“2024年我国旅游市场的散客率相对较高，选择跟团游的游客占少数。而在报名跟团游的人群中，老年人占比是相当高的。”吴丽云表示，随着老龄人口不断增加，银发旅游正快速发展，对于提振消费具有重要意义。对70岁以上老人报旅游团设“限制门槛”，不利于银发经济发展。

对此，吴丽云表示，破解困局需多管齐下，建立风险共担机制，而非简单拒客。有关部门需加强市场治理，限制旅行社年龄歧视，鼓励企业推出“银发友好”服务；保险公司应开发更多针对老年游客的保险产品，降低旅行社负担；旅行社应提供更多适合银发族的旅游产品和线路，从餐饮、住宿、医疗等多角度，提升旅游全过程的安全性与舒适度，推动旅行社变革。

部分旅行社对七十岁以上老人报团设“限制门槛”
有关部门应鼓励企业推出“银发友好”服务